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新小字第75號

原告 莊敏惠
被告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
被告 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和
訴訟代理人 蔡維庭
王韋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1年2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0日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機車碰撞，以致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受損，經修復廠估價，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398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4,957元，為此依據民法第184條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辯稱：

羅戴爾是我們協助引進的外籍勞工，派在瀚宇彩晶公司工作，但是他已經出境，他在契約期滿前就自行申請要去加拿大工作。我們沒有直接僱傭關係，只是協助引進。

(二)被告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辯稱：

01 我們公司是租賃機車，我們是把車租給一名台籍女性，車子
02 是羅戴爾騎用，我再補正租賃契約等語。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伊駕駛之自
05 小客車受損乙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
06 估價單為憑。被告雖不爭執原告駕駛車輛受損之事實，但拒
07 絕賠償，並答辯如上。經本院審閱該紙分析研判表，再核閱
0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檢送之肇事相關資料、兩造到庭
09 之陳述，及被告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庭後補正之租賃契
10 約，事故當時010-JWL機車係由菲律賓籍移工羅戴爾(長宏人
11 力仲介有限公司所引進)所騎乘，羅戴爾於堤防道路自摔，
12 以致造成原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受損，則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
13 人為羅戴爾，而非被告，合先說明。

14 (二)原告因肇事者羅戴爾已出境，乃對被告二人提起訴訟，請求
15 賠償。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羅戴爾之勞保資料，投保單位名
16 稱為訴外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被告長宏人力仲介
17 有限公司，則被告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與羅戴爾並無僱傭
18 關係，亦非肇事機車之承租人，對於羅戴爾之行車疏失，不
19 負任何賠償責任。

20 (三)至於被告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雖登記為肇事機車之車主，
21 但無事證證明其明知羅戴爾並無駕照，仍出租機車予羅戴
22 爾。再據其陳稱：肇事機車係出租予本國籍女子，是該名女
23 子將機車交予羅戴爾使用等語，庭後並補正機車租賃切結書
24 到院。是系爭機車係出租予第三人，第三人任意將機車交予
25 羅戴爾騎乘，已非被告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所能預見或阻
26 止，難認有何疏失可言，故其對於羅戴爾之過失駕駛行為，
27 亦不負賠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駕駛之自小客車，係因訴外人羅戴爾之
29 行車疏失而受損，而被告二人對於羅戴爾之行車疏失，經調
30 查並無可歸責事由，自不負賠償責任。從而，本件原告依據
31 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1 不予准許。

02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
03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查本件僅原告支
04 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則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應依同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
06 告負擔。及原告之訴業經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必
07 要，併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第436之19，判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2 法 官 許蕙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者。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柯于婷